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61号

罪犯严小春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502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小春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4月8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9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更323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年3月17日作出(2023)闽01刑更92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3年3月1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5月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严小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9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322分，合计获得3771.4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3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，获2809分。 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6次，即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属于减刑条件从严掌握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严小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小春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